

证券代码：400264

证券简称：R 东方 1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同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康文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何旭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相同，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章彦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职期限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李章彦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聘任张惠泉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职期限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丁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选举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7日